

河南省商务厅
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河南省公安厅 文件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豫商运〔2025〕9号

河南省商务厅
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券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商务、网信、公安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：

近期，多地持续发放消费券，“真金白银”点燃消费热情，

但也存在消费券被“黄牛”“截胡”、在网络平台倒买倒卖、“黄牛”商家勾结骗取补贴等不法行为。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消费券发放使用环境，严防倒买倒卖、虚假交易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消费券合法合规使用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顶层设计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消费券发放中的经验做法，反复研判发放、核销流程，细化明确对参与消费者、商户、平台等有关各方的资质、数量、频次等要求，持续完善风险漏洞防范措施，切实让群众抢券便利、核销便利、得到实惠。

二、严防不法行为。严禁通过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；严禁开发、提供、利用“外挂软件”抢券等违法行为；严禁通过社交软件、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，发布、传播买卖消费券和套现消费券等违法信息；严禁借消费券之机进行价格欺诈。对有以上行为的单位、个人，取消相关活动参与资格，列入失信名单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从重从快处理。

三、压实平台责任。督促消费券发放平台强化技防手段，建立完善实时监控、异常交易预警等机制，实时监测消费券发放、核销信息，及时有效制止异常交易和不合规不合法行为；对监管措施不到位、发生规模性或较大额度套现情形、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平台，要及时终止合作关系，采取必要的监管和惩处措施。加强对社交软件、交易平台等消费券转卖行为的监控监督，及时约谈，情节严重的采取必要惩处措施。

四、加强部门联动。各地要建立商务、网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警示提醒，明确告知商家、消费者通过消费券骗取国家补贴资金涉嫌违法且具有较强危害性。及时受理群众监督举报，对消费者、商户等采取作弊手段套抢消费券，倒买倒卖消费券，甚至通过虚假商户、虚假交易等骗取财政资金的不法行为，坚决予以查处；违规违法涉及资金按程序收回财政。



河南省商务厅



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河南省公安厅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8日

